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推薦意見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董事的責任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高瞻先生
錢凱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31室及4607-1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
- (c)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建議(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限制發行授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如授予董事，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312,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高瞻先生及錢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予固定任期者)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湯國強先生及錢凱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但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內。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史建敏先生及高瞻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謹啟

2012年5月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6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56,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價

自2011年7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7月	1.0700	0.7300
8月	0.8300	0.5000
9月	0.7600	0.4050
10月	0.5400	0.4300
11月	0.4750	0.3600
12月	0.3950	0.2550
2012年		
1月	0.4450	0.2900
2月	0.5400	0.4000
3月	0.4900	0.2600
4月	0.2850	0.222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0	0.240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2,501,000	29.65%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462,501,000	29.65%
趙政亞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7.58%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ndless Rocket」)		實益擁有人	274,248,000	17.58%
王一春先生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161,000	14.50%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herent Gallery」)		實益擁有人	226,161,000	14.50%

附註：

1. 湯國強先生為Peace Link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政亞先生為Endless Rocket 87.2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政亞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一春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一春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Peace Link實益擁有462,50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6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Peace Link所持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本並無其他變動，則Peace Link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2.94%。倘出現有關增加，因Peace Link的持股百分比增至本公司投票權的30%以上，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湯國強先生，現年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約18年的管理經驗。湯先生於1977年於江蘇省溧陽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湯先生先前於1990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溧陽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溧陽市慶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化工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湯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其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湯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擁有約25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當中逾五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錢先生於1991年7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他於2009年3月27日亦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江蘇省第十屆民營中小企業主管理研修班結業證書。於1994年10月8日，錢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頒發，並由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企業)。他於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潘家鎮財政所預

算會計及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財政所副所長及所長。他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人民政府第三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及雪堰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錢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54,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其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錢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史建敏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3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史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史先生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史先生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史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史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史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瞻先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擁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高先生於1990年7月於常州工學院管理學院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於2010年6月，高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經理。他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常州協弘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上海天尚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江蘇久通動漫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常州吉富服裝檢品有限公司董事。

高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高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2年3月29日起生效。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高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湯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
 - (b) 重選錢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史建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董事長；
 - (d) 重選高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受限於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惟：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c)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2012年5月8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史建敏先生及高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